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宛平宾馆召开八届十七次会议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董事长黄岱列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依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2014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586,490,853.47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,631,767.29 元。2014 年向股东分配 2013 年度利润 5,781,999.88 元，2014 年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（修订），按照第三十一条规定追溯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,320,000.00 元，使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亏损 757,961,086.06 元，故 2014 年不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，因此，2014 年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计提 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议案》。

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总计 320,560,676.78 元。其中：计提坏账准备 6,626,126.65 元（因本年度母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度增加，计提坏账准备 4,860,831.37 元，合并范围内公司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,344,647.31 元，因应收账款合并抵消金额较上年度减少，增加坏账准备 420,647.97 元）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,496,418.87 元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1,438,131.26 元。因此，201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当年利润 320,560,676.78 元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及其影响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8 号）文件，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准则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公司评估了职工薪酬安排和设定受益计划，根据精算估值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相关调整。因执行该项会计准则，对公司 2014 年度期初权益影响（减少所有者权益 164,600,000.00 元），对 2014 年度当期利润调增 600,000.00 元，即对公司当期损益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1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测算，2015 年公司申请融资总额度为 448,000 万元。其中：向银行融资 210,600 万元，向华谊集团及华谊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237,40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贷款（授信）种类	授信额度
银行综合授信额度	210,600
上海华谊(集团)公司及集团财务公司授信额度	237,400
融资授信合计	448,000

上述向银行融资额度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上述向上海华谊(集团)公司及集团财务公司授信额度为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黄岱列先生、王曾金先生回避表决，参加表决的 7 名董事一致通过。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如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在每笔具体实施时，授权董事长黄岱列先生、总经理何刚先生、财务总监曹金荣先生三人按公司财务联签制度的规定联签。以上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黄岱列先生、王曾金先生回避表决，参加表决的 7 名董事一致通过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十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 2014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88 万元整。

十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 2014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4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5.2 万元整。

十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十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十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十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十七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